

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洪卫办〔2022〕118号

关于举办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培训班的通知

各镇（中心）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下午 2 点开始，会期半天。

二、培训地点

区公共卫生中心 10 楼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各镇（中心）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管负责人，负责组织管理、资金管理、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老年人、儿童）具体工作人员。

四、培训内容

1.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上级文件解读暨组织

管理、资金管理业务培训；

2.中医药健康管理（老年人、儿童）服务规范、适宜技术；

3.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重点；

4.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

五、要求

各镇（中心）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会名单（姓名、职称、负责项目）于9月27日前报项目办。参会人员提前15分钟到场，不得无故缺席，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需履行请假手续。

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